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1271)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39 號
電 話：(02)2792-9568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1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5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0	~ 41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家榮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晨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晨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晨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晨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晨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90,626 仟元及新台幣 7,323 仟元。

晨暉集團主要經營保健食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晨暉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或損毀之存貨，管理階層依據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係過時陳舊或毀損之存貨所致。

因晨暉集團評估過時陳列已久之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認為晨暉集團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係屬合理。
2. 測試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的庫齡計算依據，以確認存貨庫齡分類適當。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進而評估晨暉集團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就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或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晨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晨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晨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晨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晨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晨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晨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7,787	42	\$	346,441	5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9	-		22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0,491	6		102,225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49	-		-	-
130X	存貨	六(四)		83,303	9		76,906	13
1410	預付款項			2,506	-		2,8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4,455</u>	<u>57</u>		<u>528,634</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876	1		5,3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2,903	5		46,144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84,395	31		2,494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8,193	2		11,67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38,037	4		13,40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1,404</u>	<u>43</u>		<u>79,063</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	<u>905,859</u>	<u>100</u>	\$	<u>607,697</u>	<u>100</u>

(續次頁)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862	-	\$ 844	-
2150	應付票據		14,785	2	18,176	3
2170	應付帳款		1,704	-	41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1,745	3	38,19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77	1	4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861	3	2,51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	-	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0,552</u>	<u>9</u>	<u>60,649</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6,846	29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26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3,272</u>	<u>30</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53,824</u>	<u>39</u>	<u>60,649</u>	<u>1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35,486	37	331,346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6,922	4	29,07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7,531	3	10,65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98	2	13,5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625	16	171,631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052)	(1)	(12,59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49,110</u>	<u>61</u>	<u>543,656</u>	<u>8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925</u>	<u>-</u>	<u>3,392</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552,035</u>	<u>61</u>	<u>547,048</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05,859</u>	<u>100</u>	<u>\$ 607,69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家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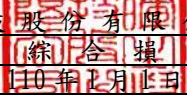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潘佳岳



會計主管：鄭元菖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50,446	100		\$ 380,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94,931)	(27)		(109,323)	(28)	
5900 營業毛利		255,515	73		271,110	72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622)	(2)		(10,846)	(3)	
6200 管理費用		(58,552)	(17)		(49,15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945)	(13)		(43,375)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4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119)	(32)		(103,818)	(27)	
6900 營業利益		144,396	41		167,292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1	-		58	-	
7010 其他收入		309	-		3,2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084	1	(266)	-	-	
7050 財務成本		(2,680)	(1)	(90)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6)	-	2,913	1	1	
7900 稅前淨利		143,530	41	170,205	46	4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7,946)	(3)	(488)	-	-	
8200 本期淨利		\$ 135,584	38	\$ 169,717	46	4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2,532	1	\$ 944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	-	2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46	1	\$ 946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130	39	\$ 170,663	46	4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203	38	\$ 168,760	46	46	
8620 非控制權益		381	-	957	-	-	
		\$ 135,584	38	\$ 169,717	46	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749	39	\$ 169,706	46	46	
8720 非控制權益		381	-	957	-	-	
		\$ 138,130	39	\$ 170,663	46	4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5		\$ 5.1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6		\$ 5.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家榮



經理人：潘佳岳



會計主管：鄭元菴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外	管	理	機	構	財	務	報	透	過	其	他	綜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110 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9,946	\$	38,955	\$	279	\$	-	\$	-	\$	106,550	(\$	169)	(\$	13,375)	\$	462,186	\$	2,435	\$	464,621	
本期淨利		-		-		-		-		-		168,760		-		-		168,760		957		169,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		944		946		-		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8,760		2		944		169,706		957		170,6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655				(10,65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545											
現金股利												(79,479)						(79,479)					(79,47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3,246)					(13,2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289										289					289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一)(十二)							(50)										4,200					4,2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1,346	\$	28,559	\$	518	\$	10,655	\$	13,545	\$	171,631	(\$	167)	(\$	12,431)	\$	543,656	\$	3,392	\$	547,048

111 年度

1月1日餘額	\$	331,346	\$	28,559	\$	518	\$	10,655	\$	13,545	\$	171,631	(\$	167)	(\$	12,431)	\$	543,656	\$	3,392	\$	547,048	
本期淨利		-		-		-		-		-		135,203		-		-		135,203		381		135,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		2,532		2,546		-		2,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203		14		2,532		137,749		381		138,1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6,876				(16,87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47						947					
現金股利												(144,280)						(144,280)					(144,2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33										133					133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一)(十二)							(283)										11,852					11,852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48)
12月31日餘額		\$	335,486	\$	36,554	\$	368	\$	27,531	\$	12,598	\$	146,625	(\$	153)	(\$	9,899)	\$	549,110	\$	2,925	\$	552,0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家榮



經理人：潘佳岳



會計主管：鄭元蕃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530	\$ 170,2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	446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七) 21,675	18,242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588	1,4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33	28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六) -	143
利息收入	(421)	(58)
利息費用	2,680	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99)	6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1,734	(57,619)
其他應收款	(49)	131
存貨	(6,397)	13,107
預付款項	336	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	(3,109)
應付票據	(3,391)	3,653
應付帳款	1,286	(630)
其他應付款	(5,107)	13,640
其他流動負債	-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2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942	160,791
收取之利息	421	58
支付之利息	(2,680)	(90)
支付所得稅	(85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826	160,7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七) (7,690)	(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21)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826)	(1,0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572)	(9,7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09)	(10,8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10,000	5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10,000)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909)	(9,87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44,280)	(79,479)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一) 11,852	4,2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3,246)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4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185)	(98,4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	(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346	51,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441	295,3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7,787	\$ 346,4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家榮



經理人：潘佳岳



會計主管：鄭元菖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保健食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

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晨暉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投資 公司	100	100	-
晨暉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宸潤行銷 股份有限 公司	銷售 公司	51	51	-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SUNWAY INVESTMENT (H. K.) LIMITED	投資 公司	100	100	-
SUNWAY INVESTMENT (H. K.) LIMITED	晨泰生物 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銷售 公司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

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7年
辦公設備	2年～7年
租賃改良	3年～5年
運輸設備	5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分別為10年及9~20年。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7年攤銷。

3. 其他

其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0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

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保健食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以提供之商品時，則認列合約負債。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無做出重大會計判斷，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	\$ 10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377,730</u>	<u>346,338</u>
合計	<u>\$ 377,787</u>	<u>\$ 346,441</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7,775	\$ 17,775
評價調整	<u>(9,899)</u>	<u>(12,431)</u>
合計	<u>\$ 7,876</u>	<u>\$ 5,344</u>

本集團選擇將上開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2,532 及\$944。

(三)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不含關係人)	\$ 801	\$ 702
減：備抵損失	<u>(482)</u>	<u>(482)</u>
	<u>\$ 319</u>	<u>\$ 220</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03	\$ 208
30天內	7	12
31-180天	9	-
181-365天	-	-
366天以上	482	482
	<u>\$ 801</u>	<u>\$ 7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含關係人)為\$46,004。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5,944	(\$ 1,106)	\$ 4,838
在製品及半成品	74,206	(3,242)	70,964
製成品	10,476	(2,975)	7,501
合計	<u>\$ 90,626</u>	<u>(\$ 7,323)</u>	<u>\$ 83,303</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3,708	(\$ 724)	\$ 2,984
在製品及半成品	75,887	(6,310)	69,577
製成品	7,568	(3,223)	4,345
合計	<u>\$ 87,163</u>	<u>(\$ 10,257)</u>	<u>\$ 76,90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6,877	\$ 103,968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損失	(2,934)	3,271
報廢損失	988	2,084
	<u>\$ 94,931</u>	<u>\$ 109,323</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因報廢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運輸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95,302	\$ 1,550	\$ 23,193	\$ 481	\$ 31,903	\$152,429
累計折舊	(81,393)	(1,459)	(23,168)	(265)	-	(106,285)
	<u>\$ 13,909</u>	<u>\$ 91</u>	<u>\$ 25</u>	<u>\$ 216</u>	<u>\$ 31,903</u>	<u>\$ 46,144</u>
<u>111年</u>						
1月1日	\$ 13,909	\$ 91	\$ 25	\$ 216	\$ 31,903	\$ 46,144
增添	1,572	-	-	-	-	1,572
折舊費用	(4,651)	(41)	(25)	(96)	-	(4,813)
12月31日	<u>\$ 10,830</u>	<u>\$ 50</u>	<u>\$ -</u>	<u>\$ 120</u>	<u>\$ 31,903</u>	<u>\$ 42,903</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95,383	\$ 1,550	\$ 23,193	\$ 481	\$ 31,903	\$152,510
累計折舊	(84,553)	(1,500)	(23,193)	(361)	-	(109,607)
	<u>\$ 10,830</u>	<u>\$ 50</u>	<u>\$ -</u>	<u>\$ 120</u>	<u>\$ 31,903</u>	<u>\$ 42,903</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運輸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86,475	\$ 1,460	\$ 23,756	\$ 481	\$ -	\$112,172
累計折舊	(74,117)	(1,438)	(23,466)	(168)	-	(99,189)
	<u>\$ 12,358</u>	<u>\$ 22</u>	<u>\$ 290</u>	<u>\$ 313</u>	<u>\$ -</u>	<u>\$ 12,983</u>
<u>110年</u>						
1月1日	\$ 12,358	\$ 22	\$ 290	\$ 313	\$ -	\$ 12,983
增添	9,618	90	-	-	-	9,708
移轉(註)	-	-	-	-	31,903	31,903
折舊費用	(8,067)	(21)	(264)	(97)	-	(8,449)
淨兌換差額	-	-	(1)	-	-	(1)
12月31日	<u>\$ 13,909</u>	<u>\$ 91</u>	<u>\$ 25</u>	<u>\$ 216</u>	<u>\$ 31,903</u>	<u>\$ 46,14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95,302	\$ 1,550	\$ 23,193	\$ 481	\$ 31,903	\$152,429
累計折舊	(81,393)	(1,459)	(23,168)	(265)	-	(106,285)
	<u>\$ 13,909</u>	<u>\$ 91</u>	<u>\$ 25</u>	<u>\$ 216</u>	<u>\$ 31,903</u>	<u>\$ 46,144</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擔保之情事。

註：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的待驗設備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 年~17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84,395	\$ 2,494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6,862	\$ 9,793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298,763 及 \$9,97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49	\$ 8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356	\$ 589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4,914 及 \$10,550。

(七) 無形資產

	<u>商標權</u>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其他</u>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4,772	\$ 38,731	\$ 2,609	\$ -	\$ 46,112
累計攤銷及減損	(4,079)	(27,912)	(2,446)	-	(34,437)
	<u>\$ 693</u>	<u>\$ 10,819</u>	<u>\$ 163</u>	<u>\$ -</u>	<u>\$ 11,675</u>
<u>111年</u>					
1月1日	\$ 693	\$ 10,819	\$ 163	\$ -	\$ 11,675
增添	-	-	-	7,690	7,690
重分類	416	-	-	-	416
攤銷費用	(371)	(945)	(80)	(192)	(1,588)
12月31日	<u>\$ 738</u>	<u>\$ 9,874</u>	<u>\$ 83</u>	<u>\$ 7,498</u>	<u>\$ 18,193</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5,188	\$ 38,731	\$ 2,609	\$ 7,690	\$ 54,218
累計攤銷及減損	(4,450)	(28,857)	(2,526)	(192)	(36,025)
	<u>\$ 738</u>	<u>\$ 9,874</u>	<u>\$ 83</u>	<u>\$ 7,498</u>	<u>\$ 18,193</u>

註：其他係本公司受讓取得之益生菌研發成果，用以開發保健食品，並採用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年。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4,405	\$ 38,731	\$ 2,519	\$ 45,655
累計攤銷及減損	(3,670)	(26,821)	(2,334)	(32,825)
	<u>\$ 735</u>	<u>\$ 11,910</u>	<u>\$ 185</u>	<u>\$ 12,830</u>
110年				
1月1日	\$ 735	\$ 11,910	\$ 185	\$ 12,830
增添	-	-	90	90
重分類	367	-	-	367
攤銷費用	(403)	(954)	(112)	(1,469)
減損損失	(6)	(137)	-	(143)
12月31日	<u>\$ 693</u>	<u>\$ 10,819</u>	<u>\$ 163</u>	<u>\$ 11,67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4,772	\$ 38,731	\$ 2,609	\$ 46,112
累計攤銷及減損	(4,079)	(27,912)	(2,446)	(34,437)
	<u>\$ 693</u>	<u>\$ 10,819</u>	<u>\$ 163</u>	<u>\$ 11,67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419	\$ 510
研究發展費用	1,169	959
	<u>\$ 1,588</u>	<u>\$ 1,469</u>

2. 上述專利權主要包括發明已取得授權之紅麴及乳酸菌對應特定功效之專門製作技術。

3. 本集團因部分專利權及商標權經評估無未來經濟效益，故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專利權和商標權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 及\$143(表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22,799	\$ 7,008
預付專利權申請款	5,679	4,366
存出保證金	9,253	2,032
其他	306	-
	<u>\$ 38,037</u>	<u>\$ 13,406</u>

(九)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2,157	\$ 15,013
應付薪資	8,218	9,626
應付技術授權金	3,422	3,766
應付加工費	3,380	2,854
應付營業稅	-	2,378
其他	4,568	4,558
	<u>\$ 31,745</u>	<u>\$ 38,195</u>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晨泰生物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撥比率分別為 14%~15% 及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53 及 \$2,227。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單位數</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105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6.10	2,500 說明(1)	5年	說明(2)
108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3.17	950 說明(1)	5年	說明(3)

- (1) 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 (2) 員工服務屆滿 1.5 年可既得 30%；服務屆滿 2.5 年可既得 60%；服務屆滿 3.5 年可既得 100%。
- (3) 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 股 權	111年		110年	
	數量 (單位)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45	28.70	985	3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第一次)	(399)	28.70	(140)	3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第二次)	(15)	26.60		
本期放棄認股權	(5)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26</u>	26.60	<u>845</u>	28.7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5</u>	26.60	-	-

3.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105年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5.6.10	11.77	30.00	31.33%~ 33.07%	3.25~ 4.25	0.00%	0.51%~ 0.57%	0.22~ 0.51
108年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9.3.17	16.03	30.00	28.19%~ 28.49%	3.5~ 4	0.00%	0.45%~ 0.46%	0.71~ 0.8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相似公開交易企業股價之歷史波動資料推估，股價之取樣期間係採給與日前與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期間之收盤價。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33 及\$289。
-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5 日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依 108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重新計算履約價格，由 28.7 元調整為 26.6 元。
-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依 108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重新計算履約價格，由 30 元調整為 28.7 元。

(十二)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分為 70,000 仟股(其中 5,000 仟股保留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之用)，實收資本額為\$335,48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普通股	普通股
1月1日	33,134,594	32,994,594
員工執行認股權	414,000	140,000
12月31日	<u>33,548,594</u>	<u>33,134,594</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及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及 12 月 29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28.7 元及 26.6 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及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及 6 月 15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30 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28,559	\$ 518	\$ 29,077
員工執行認股權	7,995	(283)	7,7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3	133
12月31日	<u>\$ 36,554</u>	<u>\$ 368</u>	<u>\$ 36,922</u>

	110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8,955	\$ 279	\$ 39,23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3,246)	-	(13,24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50	(50)	2,8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89	289
12月31日	<u>\$ 28,559</u>	<u>\$ 518</u>	<u>\$ 29,077</u>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1) 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積，並視公司資金需求保留適當之盈餘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20%，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20%。

(2) 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前章程規定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視公司資金需求保留適當之盈餘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20%，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2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股利 4.35 元，股利總計 \$144,280；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 2.4 元，股利總計 \$79,480 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4 元，總計 \$13,246。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股利 3.24 元，股利總計 \$108,719。

(十五)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11年度	110年度
保健產品	\$ 341,480	\$ 373,147
保健原料	7,302	6,443
其他	1,664	843
合計	<u>\$ 350,446</u>	<u>\$ 380,433</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862</u>	<u>\$ 844</u>	<u>\$ 3,953</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u>\$ 606</u>	<u>\$ 779</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084	(\$ 12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3)
	<u>\$ 1,084</u>	<u>(\$ 266)</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0,064	\$ 73,098
折舊費用	21,675	18,242
攤銷費用	1,588	1,488
合計	<u>\$ 93,327</u>	<u>\$ 92,828</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60,142	\$ 63,897
勞健保費用	4,614	4,294
退休金費用	2,253	2,227
其他用人費用	3,055	2,680
合計	<u>\$ 70,064</u>	<u>\$ 73,09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726 及 \$12,11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31 及\$2,90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6.6% 及 1.6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375	\$ 4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43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 7,946</u>	<u>\$ 48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786	\$ 34,24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79)	(20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19)	89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4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8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0,913)	(34,445)
所得稅費用	<u>\$ 7,946</u>	<u>\$ 488</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度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度	核定數	\$ 15,797	\$ 15,437	115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68,826	68,826	116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20,275	20,275	117年度
		<u>\$ 104,898</u>	<u>\$ 104,538</u>	

註：本公司民國 111 年未有此情形。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935</u>	<u>\$ 8,030</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135,203</u>	<u>33,370</u>	<u>4.0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5,203	33,37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573	
員工酬勞	-	24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5,203</u>	<u>34,185</u>	<u>3.96</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68,760	33,094	5.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68,760	33,0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62	
員工酬勞	-	22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8,760	33,781	5.00

(二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主係借還款、發放現金股利及租賃負債之變動，請參閱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李家榮	本公司董事長
潘佳岳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視)	其他關係人(註1)
台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員)	其他關係人(註2)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與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個體之子公司(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宸潤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故自子公司設立日起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並揭露自視為本公司關係人起與其重大交易事項。

註 2：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民視	\$ 239,969	\$ 355,356
台員	83,157	-
合計	\$ 323,126	\$ 355,35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民視	\$ -	\$ 102,225
台員	<u>50,491</u>	<u>-</u>
合計	<u>\$ 50,491</u>	<u>\$ 102,22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月結 60 天到期且上述款項皆未逾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且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銀行融資額度係由本集團之董事長及經理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5,579	\$ 27,240
退職後福利	720	708
股份基礎給付	<u>60</u>	<u>120</u>
總計	<u>\$ 26,359</u>	<u>\$ 28,068</u>

八、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 5 月與國立臺灣大學等簽訂紅麴及乳酸菌應用研究之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於合約有效期限內依研發成果之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每年最低支付金額為\$180。本合約有效期限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方得另協議延展授權期限。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已認列相關技術授權金費用分別為\$3,422 及\$3,766(表列「研發費用」)。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4,041</u>	<u>\$ 25,81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會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以功能性貨幣為主，故預期不受重大匯率波動之影響。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將增加 \$78 及 \$53。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貿易信用風險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個別因素導致違約者已提列備抵損失分別為 \$482 及 \$482，以分組評估者因信用風險極低，評估金額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由財會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29,416	\$28,862	\$52,504	\$228,781	\$339,5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80	\$ 1,680	\$ 3,360	\$ -	\$ 6,720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2,514	\$ -	\$ -	\$ -	\$ 2,514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876	\$ 5,344

4.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於第三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3)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5,344	\$ 4,4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532	944
12月31日	\$ 7,876	\$ 5,344

(4)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	7,87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2.09~4.7 (3.0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5.2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	5,34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81~2.75 (2.2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4.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流通性折價	± 1%		\$ 78	(\$ 78)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流通性折價	± 1%		\$ 53	(\$ 53)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集團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民國111年度之營運及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皆從事主要營業項目為保健食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僅以單一營運部門作為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資訊係以部門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0,446	\$ 380,433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u>\$ 143,530</u>	<u>\$ 170,205</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利，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保健食品之收入。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342,714	\$ 373,852	\$ 372,874	\$ 71,687
其他	<u>7,732</u>	<u>423</u>	<u>7,559</u>	<u>-</u>
合計	<u>\$ 350,446</u>	<u>\$ 374,275</u>	<u>\$ 380,433</u>	<u>\$ 71,68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A集團	<u>\$ 323,126</u>	<u>\$ 355,356</u>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MC PharmaSolutions Group, Inc. 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 7,876	7% \$ 7,87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本公司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39,969	69%	月結60天	係以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 -	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塞席爾	投資公司	\$ 18,947	\$ 12,536	1,000,000	100.00	\$ 6,354	(\$ 2,695)	(\$ 2,695)	子公司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宸潤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保健食品批發零售	2,550	2,550	255,000	51.00	2,778	778	397	子公司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Sunway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公司	18,776	12,515	3,500,000	100.00	6,745	(2,656)	(2,656)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晨泰生物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批發零售	\$ 17,654	2	\$ 12,060	5,594	\$ -	\$ 17,654	(\$ 2,603)	100.00	(\$ 2,603)	\$ 6,086	\$ 7,725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654	\$ 19,547	\$ 331,22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表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係經由第三地區公司Sunway Investment (H.K.) Limited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60%計算限額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248 號

會員姓名：
(1) 林雅慧
(2) 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870825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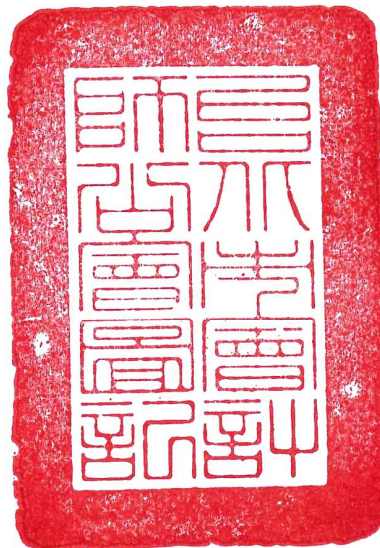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6 日